

# 致扶貧委員會全體議員

立法會 CB(2)201/12-13(01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201/12-13(01)

一) 廣大市民希望議員自身的作風、道德行為。市民很不滿意  
民有些議員以千條、百條無理取鬧的修正案而阻碍扶貧落實。  
這些個別議員扶貧是虛，抗拒政府的施政是實。我在議  
員在立法會上多次討論。幾之日，很多市民不滿這些無理取  
鬧的議員在會完出來時，憤怒指質這議員時，沒想到這  
議員面對大眾面前被質無辜，也大打出手向示威者衝去，  
很多市民很不滿，認為①這議員不能正確對待反面意見  
的市民很不理智，②更不應大打出手反擊示威者，覺得  
這議員是悲覺怪行爲更惡，不稱議員之職，而且  
破壞議員聲譽。③此議員多年來如何對待多位特首，  
和公眾論壇之發動他組織的人在會上搗亂和搗毀  
破壞會議進行。在議員和政府開會時，沒有一次不用板  
向政府代表者抗抗，為什麼反省自己一慣惡劣態度對  
政府和今日示威者抗議作的扶貧作法不滿相比，他  
多次太沒有公德相比，只不過作的100%倍的十分之一言論  
和抗議。你夜出手反擊，如何對待市民的不滿這議員已  
太過份。市民認為應讓此議員向市民道歉。同時應立法  
議員的不當行爲多次犯給一定處份。他破壞了人人有  
由言論的權利。他的自由自由只用來對待他人和  
管制別人。

二) 議員應認識“扶貧”什麼叫貧？<sup>①</sup>像陳子生已過地石是  
是貧嗎？<sup>②</sup>有幾十打也叫貧吧？<sup>③</sup>子女供養父母的免稅額  
用到自己口袋不供養父母，這筆錢如何花？

⑤ 議員在思考扶貧時一定要切實置于當家者，政府的財政收入是有各項只出不法收回的巨款，扶貧、愛基金、新移民、綜援、貧苦之女的學費、送電腦、等等各項的補助。——說不定，市民認為政府多少給些已經滿足政府有各項措施誰不聞錯，市民得到政府一些補助很自足。貧不能只看拾荒者，拾紙皮、報紙者存的是真窮，但有些不是，白天去拿免費報者，精化不是存了看報，他們很多都是家庭婦女，他們和新移民婦女有個共同點，法，不止明，在信和小孩，可以有犯大的開支，一個人作善人，政府的抽稅可免，可能是可得各項補助。——

⑥ 長者希望政府在長者的醫療費上可真正扶貧。長期病痛的長者，掛號費可少一些，藥可免費（不是貴重藥）長者的生活可以配再省，但病不能不看，不能不吃藥。⑦ 無子女的長者，政府多些照顧，有子女的，子女應真正供老耆老，不能單純靠政府。

⑧ 有不少真正貧苦人家，生活多艱苦從沒人知，加以屋，立法議員以其已了解市民，工作表面化，大喊大叫貧的不一定貧，立法議員只能聽見大喊貧的，不生聲的又知幾個？?? ⑨ 市民希望議員用支持，協助政府，高舉等把經濟搞如有了好收成，扶貧才有能力。只扶貧不會失產（收入）的人不是社會好助手，也許是敗家仔。

⑩ 大家是要為元災人福，下一代作善事存慈悲，決不能今日有今日夜光。  
長者：楊明、高耀、王敏珍等。 10/4